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指南

问：什么是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答：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问：如何申请，需要哪些资料呢？

答：以下是一份详细的资助指南，请您务必收好，也可以转给身边需要的人哦~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件7-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

(二)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科(以下简称学生科)。学生科在收到《申请表Ⅰ》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四)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申请表Ⅰ》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流程图如下：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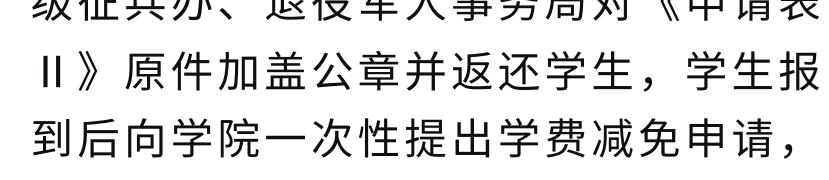
1. 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按要求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件7-1)原件并加盖征兵办公章；

2.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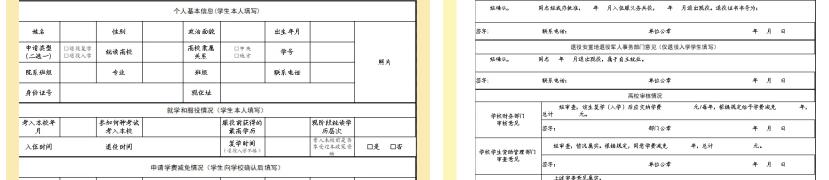
3. 石河子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学籍(入学资格)申请表；

4.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批准退出现役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的，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7-2)，县级征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表Ⅱ》原件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学生报到后向学院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将《申请表Ⅱ》、退役证书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提交至学生科。学生科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02 退役士兵学费减免申请材料

1. 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按要求在线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件7-2)原件并加盖征兵办、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2. 退役证书复印件；

3.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写明开户行、行号、联系电话)。

